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

3、同意提名余英杰先生、余晴殷女士、杨智伟先生、卢锦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刘玉招先生、饶莉女士、冼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玉招、饶莉、冼易

2022年5月6日